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20-014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13 名,实出席会议董事 1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参加表决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逐项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修改如下:

1、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修改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相关原则确定。

修改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相关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

修改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修改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修改前: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修改后: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逐项表决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雷凡培、杨金成、钱建平、孙伟、贾海英、王琦、钱德英、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20-01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6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6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逐项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修改如下:

1、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修改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相关原则确定。

修改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相关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

修改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修改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修改前: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修改后: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0-016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16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50	中国船舶	2020/4/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1.18%股份的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修改并逐项表决。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1 号楼中国船舶大厦会议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受让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相关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收购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2.5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
3.02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	√
3.03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中国船舶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0-008)、《中国船舶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受让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相关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09)和《中国船舶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收购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2.5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10); 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中国船舶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0-014)。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受让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相关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收购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2.5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3.02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			
3.03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20-017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调整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最新规定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进行的调整,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无需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 号),核准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86,680 万元。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完成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因购买标的资产应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之发行与上市工作。

一、修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163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 号)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等再融资规则,公司拟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相关原则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相关原则确定。
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修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未导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或减少交易对方,未调整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未变更标的资产,未新增募集配套资金,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三、本次修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履行的程序

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50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03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4,155,5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9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GU QINGYANG(顾清扬)、卢馨、赖剑煌、鲁晓明因其他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徐炜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3,880,971	99.9352	273,960	0.0645	6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3,880,971	99.9352	273,960	0.0645	600	0.000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 1、议案 2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温定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0-01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4,687,6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42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吕延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联合贷款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4,676,777	99.9983	10,900	0.001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联合贷款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53,726,336	99.9797	10,900	0.02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各议案的详细内容, 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吉海先生、刘肃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 辅仁 公告编号:2020-005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2019 年 7 月 26 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你公司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9 月 28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 月 11 日及 2020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余额 163,562.50 万元;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00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尚有担保余额 5,980.00 万元。上述事项未经公司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构成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9 月 3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发现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后, 已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转让股权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诉讼,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

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 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215(18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984,108,035 元变更为 3,012,516,03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2 月 8 日披露的 2020-006 号、2020-015 号临时公告。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09242955O

名称: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迟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亿壹仟贰佰伍拾壹万陆仟零叁拾伍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 5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商业资产投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资产管理;物业管理;生物科技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9-089)。

截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 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 年 3 月 28 日